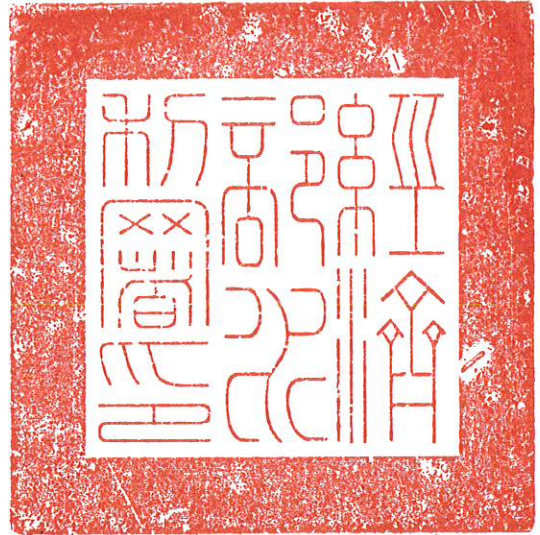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0060342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公有土地禁止申請種植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河道通洪、抑制揚塵、維護自然生態、美化環境等基於河防安全、河川管理或環境營造之需求，下列河川公地禁止申請種植使用：

- (一) 木瓜溪自仁壽橋以上河段之河川區域。
- (二) 紅葉溪自紅葉溪橋以下河段之河川區域。
- (三) 秀姑巒溪自瑞穗大橋以下河段之河川區域。
- (四) 秀姑巒溪自高寮大橋下游至紅葉溪匯流口河段之河道中央150公尺及連結其支流、排水之範圍。
- (五) 其他禁止申請種植區域：於101年3月22日前，未經合法承租或許可種植使用之土地。但位屬水道治理計畫線至河川區域線間之土地，尚未興築堤防前或前款河段禁止申請種植範圍以外之區域，不得在此限。

二、河川區域內申請綠美化或環境保育種植，得不受本公告限制。

三、本署104年08月21日經水政字第10453182880號公告廢止



署長 賴建信